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5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唯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96號、第2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唯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懸掛車牌號碼AVJ-0953號車牌）」更正為「駕駛懸掛車牌號碼AVJ-0953號車牌之車輛」，第8至9行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車輛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唯豪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被告上揭所犯1次竊盜罪、1次詐欺取財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為本件竊盜、詐欺取財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告訴人黃○好遭竊取之棉被、枕頭、盤子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告訴人何○烈遭詐騙之物品，為價值1,240元之汽油，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等損失，及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。

01 五、未扣案之棉被1件，枕頭1個、盤子1個，均為被告本件竊盜  
02 罪之犯罪所得；另未扣案之1,240元，係被告本件詐欺取財  
03 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在其所犯  
04 各該罪名項下，各諭知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05 宜執行沒收時，再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  
06 額。

0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七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20 書記官 葉芳如

21 附錄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8 金。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之罪、宣告刑及沒收
1	犯罪事實一(一)	王唯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

01

	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棉被壹件、枕頭壹個、盤子壹個，均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犯罪事實一(二)	王唯豪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4年度偵字第1796號

05 114年度偵字第2573號

06 被 告 王唯豪
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王唯豪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0時55分  
11 許至翌(30)日5時32分許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12 小客車(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)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  
13 村○○街00號○○○○旅館123號房休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 
14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上開休息期間徒手竊取房間  
15 內由黃○好所管領之棉被1件、枕頭1個及盤子1個得手離  
16 去。嗣退房後為黃○好發現物品短少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  
17 情。(二)復於同年12月31日5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 
18 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0號北基  
19 民雄加油站加油，王唯豪明知其無支付加油款項之能力，亦  
20 無支付加油款項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  
21 欺取財之犯意，向上址加油站員工何○烈表示要加滿油，致  
22 何○烈陷於錯誤，為上開車輛加滿價值新臺幣1240元之汽  
23 油，王唯豪隨即駕車逃逸，經何○烈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

01 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黃○好、何○烈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唯豪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告

05 訴人黃○好、何○烈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

06 報表、北基民雄加油站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

07 照片共11張、監視錄影光碟2片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
08 與事實相符，其所涉上開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

10 項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

11 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竊盜、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

12 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所得財物，雖未扣

13 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

14 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

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

16 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1 檢 察 官 陳亭君

22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4 書 記 官 李宜庭